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包文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临翔区博尚镇勐托文强煤矿采矿权的议案》；

同意使用 3000 万元超募资金收购临翔区博尚镇勐托文强煤矿采矿权。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收购临翔区博尚镇勐托文强煤矿采矿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采矿权的公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收购临沧天浩有色金属冶炼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使用 2223 万元自有资金收购临沧天浩有色金属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临沧天浩有色金属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04月12日